

2018 年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市政工程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路灯照明、户外广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措施和办法。

2、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并实施城区市政工程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路灯照明、户外广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科技进步规划和工作年度计划。

3、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市政工程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路灯照明、户外广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行政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权管理。

5、负责拟订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户外广告设置、有偿使用城市园林绿化等设施的收费方案并组织实施。

6、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用地（包括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公园，城市绿地等）经营和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等的审批；负责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收集、运输、处理）许可的审批；负责城区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的核准；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城区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管，负责户外广告的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跨区运输）的审批和备案。

7、负责审批城区城市道路、园林绿地的挖掘，组织及监督有关单位及时按质进行道路、绿地复原；负责对城区树木砍伐、迁移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三级资质的审批；负责对新（改）建开发小区的道路、绿化、市政服务间、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建设工程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规划、审批、施工组织、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管理权属界定。

8、负责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桥梁）上行驶的审批；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灯饰、广告、消防栓、电话亭、公共汽车停靠站（场）等设施建设的审批。

9、负责燃气行业的市场管理和安全管理，负责燃气行业企业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0、依法对城区内尚未移交的城市道路、桥梁（涵）、挡土墙等市政设施安全性能的检查，组织实施安全技术鉴定，督促原建设单位加强维修、养护，确保安全。

11、负责拟订城区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区城市道路照明、主次干道（含桥梁）和市政挡土墙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监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运行。

12、负责市政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区路灯照明工程的组织工作；组织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城区路灯照明工程的设计、方案优化、工程发包和招投标、监督施工质量与安全；办理市政工程、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城区路灯照明工程、户外广告及相关工程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组织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负责对单位投资建设市政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路灯照明、市政设施、户外广告方面的行政执法，组织和指挥专项行政执法检查，承担大案要案的查处。

14、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城市管理执法的统计工作。

15、办理市人大提案、政协议案，处理人民群众有关来信（电）来访，办理行政诉讼。

16、指导、检查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搞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

17、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法規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市容广告管理股、市政绿化设施管理股、工程技术股、燃气管理股。

下属单位包括：鹤山市市政管理监察队、鹤山市市政环卫管理所、鹤山市园林绿化管理所、鹤山市鹤山公园管理所、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本局单独编制部门预算，本预算为本级单位预算，下属单位预算已纳入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批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934.84	一、基本支出	366.1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569.8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34.84	本年支出合计	2935.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35.96	支出总计	2935.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34.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4.8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34.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
收 入 总 计	2935.9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66.14
工资福利支出	279.7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569.82
日常运转类项目	443.48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53.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2073.34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935.9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935.9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3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3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上年结转	0.00	四、上年结转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34.84	本年支出合计	2934.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34.84	366.14	2568.70
205	教育支出	12.50	0.00	1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0	0.00	1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50	0.00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1	54.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51	54.5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	5.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9	34.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6	13.9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6	13.4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8	4.88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8	4.8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	4.8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1.08	0.00	311.08
21103	污染防治	311.08	0.00	311.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1.08	0.00	31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4.65	269.53	2225.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1.31	269.53	171.78
2120101	行政运行	250.65	250.6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	18.8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78	0.00	171.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7.22	0.00	977.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7.22	0.00	977.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6.12	0.00	776.1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76.12	0.00	776.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0.00	20.00
21302	林业	20.00	0.00	2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4	28.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4	28.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4	28.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366.1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9.7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69.8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9.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9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8.6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8.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3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5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1]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26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1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6.8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88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3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5.59 万元，增长 7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节能环保专项经费收入和城乡社区专项经费收入；支出预算 293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5.59 万元，增长 78.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节能环保专项经费支出和城乡社区专项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

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66万元，比上年增加11.96万元，下降44.79%，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聘公务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4.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5.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99万元，主要是电视机、音响器材、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用空调、保密柜、全户外LED显示屏、办公家具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18 年城市管理与维护专项经费	675 万元	项目根据 2017 年市政府批文（办文编号 680）所立，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是城市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对促进城市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非常重要。有立项必要性。1. 完成城市管理与维护专项经费中的各项工程建设及资金支付。2. 保障城区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无】